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的相关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守德

乙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框架交易方案：

1、天津松江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及丙方持有的卓朗科技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卓朗科技成为天津松江的控股子公司。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二）后续工作安排：

1、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应继续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业务、财务、法律、资产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继续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

2、各方应在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尽快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本次重组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方可实施。

4、各方应相互配合、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就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各方应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协商处理。

（三）保密条款：

1、各方应对其所知悉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方的任何未公开的商业、技术或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次重组无关的目的。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在披露时已属于或在披露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收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所导致的除外；在披露时信息接收方已经掌握的且就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信息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无需就该等信息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2、本次重组因故终止或失败的，任何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资料，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予以返还、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理，且不得留有副本，有关中介机构根据规定需保存工作底稿的除外。

3、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开信息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重组框架协议，为本次重组的主要原则的内容，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以届时有关各方签署的正式重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表明了各方的合作意向，并对合作的原则性条款做了约定，以作为公司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及具体事项需要以各方进一步协商且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同时需要履行各自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